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07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　溫洧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23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864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溫洧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0日3時32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世紀KTV）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1把，於上揭時地揮舞該彈簧刀，妨害安寧秩序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: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被移送人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、監視錄影畫面擷圖8幀。

㈢現場錄影暨警詢光碟影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

四、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已開鋒之彈簧刀顯然具有殺傷力，又被移送人於公眾所得出入之場所，公然揮舞上開彈簧刀，對於社會秩序顯有危害，並非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正當理由，足認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動機、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懲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書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安